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

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、环保管理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，特签订此责任书。

一、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指导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。各所所长和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。

二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逐步建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，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。

三、参与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培训工作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四、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。需要学校或学院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书面报告，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，做好防范工作。

五、应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安全方针，既要重视事故处理，更应重视事先预防，努力做到“防患于未然”。

六、对不切实履行安全职责，造成安全管理混乱，安全隐患久拖不改，以致养患成灾的实验室将追究当事者的责任。

七、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，及时报送有关信息。

八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责任人： 日期：